

“疫苗”更需阳光照耀

四川成都: 刑罚执行监督让未成年犯安心改造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支维

“爸?!”未成年服刑罪犯小阳看着眼前既陌生又熟悉的男人愣住了,很快却跟跑几步一头扎进男人怀里,嚎啕大哭起来……

这是发生在四川省成都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下称“未管所”)的一幕。自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未成年犯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以来,成都市检察院派驻未管所检察室(下称“派驻未管所检察室”)强化日常派驻检察监督与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监督,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用法治与爱照亮迷途少年回家的路。

教育挽救“三无人员”

2023年9月,派驻未管所检察室检察官在工作中了解到,小阳入所两年以来存在无家属会见、无汇款、无书信的情况,系“三无人员”。小阳内心十分渴望家人的关心。由于长期缺失家人关爱,小阳出现改造意愿不强、情绪低落等情况。为帮助小阳更好地接受改造,检察官与管教民警决定在当年中秋节前安排一次亲情会见。经过不懈努力,检察官与管教民警先是打通小阳奶奶的电话,接着辗转联系到小阳远在深圳打工的父亲。经过沟通教育,小阳父亲终于意识到自己的失职,愿意承担起父亲的责任和义务。

2023年9月22日,小阳父亲来到未管所,见到了多年未见的儿子。让人欣慰的是,小阳父亲此后每个月都会打电话给小阳,嘘寒问暖。小阳的精神状态也有了较大转变。“感谢检察官和警官,我一定好好改造。”小阳信心满满地投入改造中。

据了解,成都市检察院细化未成年犯监管监督内容,依法将监督重点扩展至分管分押、矫正效果、劳动时间限制、学习时间保证、义务教育

保障等方面。针对未成年罪犯思想情绪容易出现波动的症结,派驻未管所检察室检察官多次与未成年罪犯谈心谈话,了解其思想动态和改造情况,一旦发现不利改造的苗头及时进行干预。

“你的声音我们听得见”

在日常派驻检察中,派驻未管所检察室会针对重点未成年罪犯的相关问题进行调查了解,确保对问题全程介入监督;针对未成年罪犯的申诉,第一时间调查核实情况,及时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处理。

今年5月,派驻未管所检察室接到在押罪犯小谢的申诉,反映法院判决刑期折抵有误。针对这一申诉,检察官经核实了解到,小谢因聚众斗殴于2023年2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0日被变更刑事拘留措施为监视居住,今年3月26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4月28日被交付未管所服刑。法院判决书将小谢的刑事拘留起始时间2023年2月16日错写为2023年3月16日,导致实际被先行羁押的33天仅折抵了5天刑期,违背了刑法第47条“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之规定。

检察官一边告知小谢初步了解到的情况,缓解其心理负担,一边与原办案检察机关联系,指出小谢刑期折抵问题,并转交监督案件线索。原办案检察机关就该问题向原审法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原审法院已通过裁定予以纠正。

让每一个案子都得到公正判决

2023年11月,派驻未管所检察室在办理小刘减刑一案时,发现判决量刑畸轻,遂耐心向其解释法律规定,打通其心结。

原来,小刘与同是未成年人的聂某共谋,强行与未满14周岁的幼女发

生性关系。聂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但小刘仅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我们在审查你的减刑案时,发现判决存在量刑畸轻的问题,存在适用法律错误。所以,暂停你的减刑程序,先进入审判监督程序,希望你能够正确理解法律的适用和刑事纠错机制,法院改判后依然可以获得减刑的机会。”检察官及时向小刘释法说理。

当月,派驻未管所检察室向有关检察机关移交案件线索,对方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依法再审,小刘最后被改判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一堂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今天我跟着警官叠被子,还到生产车间参观劳动,到操场参观队列训练。我一定珍惜得来不易的自由。”今年5月7日,刚参加完附条件不起诉警示教育课的小张说。

“听完检察官和家庭教育指导师的课后,确实认识到是我们没有把娃娃儿教育好,才让他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一名父亲在未管所“亮晶晶”检察工作台上完一堂家庭教育指导课后无比感慨。

2023年,成都市检察院在未管所挂牌成立了“亮晶晶”检察工作室暨观护帮教基地,积极探索并逐步构建驻未管所刑罚执行监督、帮教、维权“全流程”模式。“亮晶晶”检察工作室暨观护帮教基地作为全国检察机关首个在未管所建立的集服刑未成年犯矫治、帮教、观护、帮教、普通青少年犯罪预防等功能于一身的帮教基地,既包括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特殊预防,也包括对普通青少年的一般预防,承担对未成年罪犯的矫治教育、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宣告及帮教考察、对涉案家庭教育指导、对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等功能。截至目前,该基地已开展附条件不起诉法律宣告及警示教育9次。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父母获刑,今后谁来抚养他

大手拉小手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王霞 宋利利

近日,山东省邹平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青未了·小红花”团队来到济南市儿童福利院,协助小东(化名)的爷爷奶奶将小东领回家。看着小东被奶奶紧紧地抱在怀里,检察官悬着的心也放下了。

小东是一起拐卖儿童案的被害人。2023年7月10日,邹平市公安局依法将李某等人涉嫌拐卖儿童、王某等人涉嫌收买被拐卖儿童案移送至邹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阅完案卷后,检察官惊讶地发现“拐卖小东的犯罪嫌疑人竟然是他的亲生父母!”2021年3月,家住山西的李某与莫某生下二胎小东后,因家庭经济负担过重,就打算将小东“送出”。在李某等人的牵线搭桥下,李某与莫某联系到了山东的王某。李某的儿子结婚多年都没有孩子,王某便付给李某等中间人9万元,后将小东抱回山东抚养。

2021年8月,王某带着小东到济南市某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时被工作人员发现,由此案发。2023年7月,邹平市检察院受理该案。2023年8月,该院以李某等人犯拐卖儿童罪、王某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向邹平市公安局依法提起公诉。2023年11月,法院审理案件后采纳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对李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对王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对王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李某与莫某受到法律制裁后,小东暂时被安置在济南市福利院。但这不是长久之计,今后由谁来抚养小东?

为确保小东有个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检察官驱车700多公里来到小东的老家山西省某村,在村委会帮助下走访了小东的爷爷奶奶。检察官了解到,小东的爷爷在企业务工,奶奶在大棚里打工,二人还种有18亩地,身体都很健康。两位老人完全有能力抚养小东,且他们为人憨厚,非常愿意抚养小东。

邹平市检察院决定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小东变更监护人为

爷爷奶奶。检察官耐心指导小东的爷爷奶奶依法申请支持起诉,并帮助联系诉讼代理律师。2023年12月27日,邹平市法院开庭审理了老人申请撤销小东父母监护人资格一案,邹平市检察院派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法院最终判决撤销小东父母监护人资格,指定爷爷奶奶为小东的监护人。

判决书下来以后,老人心里踏实了。不过,从福利院接回小东还需要经过一系列程序。考虑到老两口年纪大了,检察官主动联系邹平市公安局承办公民警共同对接济南市福利院,帮助填写材料。经过努力,近日,爷爷奶奶终于接回了小东。但检察官并没有停下脚步,而是隔几天就给老人打电话,详细询问小东的生活状况、身心发展情况。

据悉,下一步,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青未了·小红花”团队将会以送法“五进”专项服务为契机,常态化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增强群众防范拐卖儿童犯罪的意识与能力,动员社会各界主动支持参与反拐防拐工作,共同维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

两次支持起诉找到最佳监护人

重庆璧山: 推动出台无户籍未成年人快速落户联动机制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刘传丽 郭佳佳) 生父“查无此人”,生母拒不抚养,出生便被遗弃的女童月月(化名)一直由民政局临时监护。因为无出生证明、无弃婴身份,月月快3岁了仍无法落户。近日,经重庆市璧山区检察院两次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月月终于找到了最佳监护人。

2020年5月,月月的母亲王莉(化名)与网友同居后怀孕,2021年6月在家中生下月月,后将其遗弃。2022年8月,公安机关几经辗转找到王莉,以其涉嫌遗弃罪立案侦查,璧山区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由于没有更多身份信息,无法找到孩子的亲生父亲,而孩子母亲又拒绝抚养,孩子只能由区民政局临时养育并监护。”璧山区检察院“莎姐”检察官张瀚尹说,王莉在生育次日便将月

月遗弃,导致月月处于危困状态,直到现在她拒绝承担抚养责任,可以依法对其启动监护干预程序。

考虑到回归原始家庭更有利于月月成长,月月的外公、外婆也主动提出愿意承担抚养义务,2023年6月,经璧山区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王莉监护人资格,指定月月的外公外婆为其监护人。

2023年11月,张瀚尹在回访时发现,月月的外婆因患病正在接受治疗,一家人的生活全靠年迈的外公维持。因月月的外公外婆无法实际履行监护职责,月月仍由璧山区民政局临时监护。

“月月快上幼儿园了,连户口都没有,落户必须由法定监护人亲自办理。”“一直这么僵持下去,孩子也无法享受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今年3月,璧山区检察院会同该区民政、法

院、公安等部门,就月月的监护问题召开联席会。经各方协商,认为由璧山区民政局承担监护职责,对月月的成长最为有利。

今年4月,璧山区民政局向当地法院申请撤销月月外公外婆的监护人资格,璧山区检察院再次支持起诉。法院经判决,指定该区民政局为月月的监护人。同月,王莉因遗弃罪被判刑。

“户口能使未成年人及时享受相关权益,落户是给孩子的一份看得见、摸得着的保障。”璧山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荣莉表示。

据悉,今年以来,在璧山区检察院和该区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等部门的努力下,璧山区已建立无户籍未成年人快速落户联动机制,成功推动15名符合条件的无户籍儿童解决落户问题。

艰难落户路

广东兴宁: 多部门协同安顿“事实孤儿”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张伟 钟剑煌) 近日,广东省兴宁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福利院看望小佳(化名)。如今的小佳不仅有了温馨的生活环境,还得到了专业的教育和多方关爱。

2023年1月,兴宁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罗某有一个非婚生女儿小佳,已经5岁,因为没有户口无法上学。经调查,检察官得知罗某犯案后被羁押在看守所,小佳母亲因患有精神疾病住院接受治疗,小佳只能跟随祖母生活。由于祖母年事已高,无法照顾小佳的日常起居,小佳成了“事实孤儿”。

承办检察官主动联系罗某户籍地派出所,咨询落户所需材料和具体办

理流程。然而,小佳妈妈当年是在家生下的小佳,加上时间久远,谁也无法提供接生员和相关证明人信息。父母二人均无法出具亲子关系证明,卫健部门无法开具出生医学证明。小佳落户面临种种困难。

为此,兴宁市检察院协同公安、卫健等部门,积极推进小佳户口办理。在各方的协作配合下,小佳终于完成了亲子鉴定。随后,兴宁市检察院出具了对罗某的逮捕证,医院出具了对小佳母亲的诊断证明。据此,卫健部门出具了与出生医学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的《助产机构外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核查表》。随后,检察官将全部落户材料提交至公安机关。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小佳终于成功落户。

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小佳跟随祖母居住的环境恶劣,屋内阴暗、潮湿,只有床、凳子等日常必需的家具。为给小佳提供更加有力的成长保障,检察官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当地民政部门,推动将小佳纳入“事实孤儿”保障范围。双方经联合调查,了解到小佳的姑姑虽有监护能力,但其自身家庭条件困难,且已有两个小孩,难以兼顾小佳的抚养;小佳的舅公虽有监护意愿,但精力有限。

在综合考量之下,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从最有利于小佳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决定将小佳送至福利院,由民政部门暂时作为小佳的监护人,并协调学校开展“送教上门”。至此,小佳终于有了一个安全、放心的新“家”。



给孩子们普法

近日,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检察院邀请辖区学生参观该院“豫”见未来·“青荷雨露”未成年人普法教育中心。参观过程中,检察官向同学们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识,并结合实际案例告诉同学们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范国鑫摄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新视野

2024年度《方圆》杂志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